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6)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學分／32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7學分／62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41學分／41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0/32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✓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✓		創意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✓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✓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✓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✓					語文教育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✓				語文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✓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✓					公民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✓				資訊教育
	體育	2/2	✓					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✓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✓		
合計		10/10	8/9	4/4	4/5	4/4	0/0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57/63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
化學		2/2	✓						系核心
化學實驗		1/2	✓						系核心
綠色科技概論		3/3	✓						系核心
微積分		2/2	✓						
電工學			2/2	✓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		2/2	✓					
工業安全概論			2/2	✓					
電工學實驗				2/3	✓				系核心
工程統計				2/2	✓				系核心
電路學				2/2	✓				
碳盤查實務				2/2	✓				
ESG 永續發展與淨零管理					2/2	✓			
環境儀器分析					2/3	✓			系核心(含實驗)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		3/3 ✓				院核心
再生能源技術					3/3 ✓				
再生能源實驗					2/3 ✓				
專題實作						2/2 ✓			系核心(整合)
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						6/6 ✓			
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						2/2 ✓			
專業實習							9/9 ✓		系核心
綠色能源電路實驗								2/3 ✓	
清淨製程技術								2/2 ✓	
合計	8/9	6/6	8/9	4/5	8/9	10/10	9/9	4/5	
小 計	18/19	14/15	12/13	8/10	12/13	10/10	9/9	4/5	

(三) 選修41學分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1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。
- 2.實習前一學年，所需修畢系「專業必修」學分，未達應修學分2/3及格，則專業實習課程擋修。(綠科組計算至三上，應修習23學分及格)
- 3.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- 4.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、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、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。
- 5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04.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